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316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1601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1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12-27
15:22:53

DD 人事 106/12/27 15:27



1060009115

有附件